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中期股息」)；及	1,228,637,350 (100%)	0 (0%)
	(b)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 50% 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088,761,000 股股份。概無任何限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能表決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